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雲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卓雲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喜餅一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卓雲貴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52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花蓮縣○○鄉○○○街000巷口路旁起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他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由南向車道斜向穿越切入北向車道，適有吳○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鄉○○村○○○街由南往北行始至該處，見卓雲貴騎乘之上開電動二輪車突自其左側切入車道而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宇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腳踝、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卓雲貴肇事後，知悉其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吳○宇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在現

01 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提供真實姓名或留下聯
02 絡方式，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即逕自騎乘微型電動二
03 輪車離開現場。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卓雲貴於113年1月12日14時6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
05 經花蓮縣○○鄉○○村○○路000號前人行道停車格（花蓮
06 縣○○鄉青年住宅A棟人行道停車格），見高○雲所有之紅
07 色包裝喜餅1盒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08 腳踏板上，趁無人在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9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喜餅1盒，得手後放置在其所
10 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並駛離現場。嗣經高○雲訴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12 三、案經高○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13 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被告卓雲貴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
2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據刑事訴訟法
2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2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3 先敘明。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被告卓雲貴前揭事實一所載駕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他車之
26 間隔，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發生交通事故，致
27 被害人吳○宇受有上開傷害而逃逸；及於使事實二所載前揭
28 時間、地點竊盜喜餅1盒等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
29 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刑字第
30 1120020386號卷第5至11頁，偵緝字第358號卷第11至15頁，
31 本院卷第172頁、第248至249頁、第261頁），核與被害人吳

01 ○宇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刑字第1120020386號卷第17至19
02 頁）、告訴人高○雲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警刑字第
03 1130000951號卷第5至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7月15日北監花東鑑字第
06 1133050889函及函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07 書、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害人傷勢照片、現場照片、監
08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刑字第1120020386號卷第25至
09 49頁、第59頁、63至65頁、第73頁，警刑字第1130000951號
10 卷第17至33頁，本院卷第75至78頁）等資料在卷可佐，復有
11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應法
13 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罪名有異，應予分
18 論併罰。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犯毀損、傷
20 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
21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難
22 認良好；2.自承因飲用酒類後駕車，肇事後即離開現場（見
23 警刑字第1120020386號卷第7頁）及因飢餓偷竊喜餅（見偵
24 緝字第359號卷第45頁）之犯罪動機、目的；3.知悉被害人
25 可能因交通事故受傷，竟未到場停留救護或報警處理，漠視
26 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並恣意於公共場所竊取他人財物，欠
27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4.被害人所受傷害
28 程度與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5.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
29 人、被害人和解，然因告訴人、被害人認為損失較小，無意
30 求償，致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6.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31 程度、無需扶養人口、貧寒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1 卷第262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2 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宣告罰
03 金刑部分諭知如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8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喜餅1盒，並未扣案，為被
10 告之犯罪所得，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已食用完畢（見本
11 院卷第262頁），又尚未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自無過苛調
12 節條款適用，為免被告實際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李宜蓉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2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